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二次民俗（阿美族） 婚喪習俗）座談會實錄之一

時間：七十三年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花蓮市花蓮學苑三樓會議室

主席：江主任委員慶林

紀錄：陳文達

來賓：莊金生（省議員）

郭振輝、陳志剛（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劉曉東（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地方耆宿：

吳明義（玉山神學院，秀姑巒阿美大庫寮部落）

萬仁光（花蓮縣光復鄉南富村二七號，南勢阿美達巴

望部落）

劉英成（花蓮縣瑞穗鄉富民村一九三號，秀姑巒阿美

拔卡拉阿仔部落）

陳富貴（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六三號，秀姑巒阿美山

下部落）

王錫山（花蓮縣光復鄉大平村二〇九號，南勢阿美馬

太鞍部落）

李來旺（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五一之三十三號，南勢

阿美沙基拉亞部落）

陳抵帶（花蓮縣壽豐鄉光榮村一七二號，南勢阿美七

卡蘇灣部落）

林利生（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南埔八街七四號，南勢

阿美博博部落）

黃瑞祥（花蓮市中華路三二九一六號）

陳顯忠（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六八九巷一六弄五號）

林信來（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六二〇巷一〇弄六

〇號，秀姑巒阿美大庫寮部落）

列席：張文伯、危幼麟、周龍田、黎祥恭、駱麗珠、池彥志

（以上花蓮縣政府），吳敦善（臺東縣政府）、儲有

科、江揚、陳萬成（以上基隆市政府），吳基瑞、程

迪先（以上臺北縣政府），葉春源（桃園縣政府），

黃月鳳（新竹縣政府），李少白、賴蓉芳、曾憲森（

新竹市政府），鄭榮松、朱堂（以上臺中縣政府），

曾藍田、朱澄立（以上臺中市政府），黃紹賢（南投

縣政府），許初月（彰化縣政府），林家駒（嘉義市

政府），江美月（臺南市政府），洪明賢、孔榮華、

黃明生（以上高雄縣政府），羅仕騰、杜國夫、華阿

財、白勇務（以上屏東縣政府）

本會人員：劉寧顏、程大學、王世慶、劉縉紳、莊世宗、陳

德村、林清政

討論題綱：

一、相識（求偶）的方式

二、議婚（服役）的方式

三、訂婚的方式：

- (一) 招贅婚：(男女雙方應準備之事項，禮品數及其名稱、用意及目的如何？訂婚的儀式如何？)
- (二) 嫁娶婚：(男女雙方應準備之事項，禮品數及其名稱、用意及目的如何？訂婚的儀式如何？)

四、完聘（聘禮或嫁粧）之方式：

- (一) 男女雙方應準備之事項，禮品數及名稱、用意及目的如何？
- (二) 完聘的禮儀如何？

五、結婚的方式：

- (一) 結婚前的禮儀如何？
- (二) 結婚迎娶中的行列、人數等禮儀如何？
- (三) 男女雙方應準備之事項，禮品數及名稱、用意與目的如何？
- (四) 結婚禮儀程序如何？

六、歸寧（回娘家）方式：

- (一) 男女雙方應準備事項？禮品數及名稱，歸寧日期、用意與目的如何？

七、婚嫁忌諱：

- (一) 年齡差距若干之禁忌
- (二) 月份之禁忌
- (三) 喪家之禁忌
- (四) 近親之禁忌
- (五) 氏族之禁忌
- (六) 仇家之禁忌
- (七) 同屋之禁忌
- (八) 宗教之禁忌

八、民初的婚禮與現在的婚禮之比較，其異同及變遷之處？

九、戀愛結婚與媒說相親結婚之異同，及其婚姻的影響如何？

十、不完美的婚姻（婚姻終止和再婚）之探討？

請註明婚俗發生的年代。

十一、喪禮進行的方式：

- (一) 臨終——入殮的儀式
- (二) 出殯的儀式
- (三) 各種忌諱

十二、阿美族的緣由。

主席致詞：

張主任秘書、莊省議員、各位來賓、各位女士、先生：今天，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藉這個地方舉行本省第二次民俗座談會，承蒙張主任秘書、莊議員蒞臨指導，以及各位來賓在百忙當中，撥冗前來參加，本人表示感激。同時，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對此次座談會的協助，推薦專家、學者與提供場地人員等等，使本次座談會得以順利舉行，本人由衷感謝。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的職掌，主要是纂修臺灣省通志，除了修志之外我們經常所做的業務就是蒐集、整理、編纂有關臺灣省的文獻資料；因此，本會要蒐集資料的對象甚為廣泛，蒐集方法也很多，目的是把所蒐集之文獻資料，加以整理，提供學者、專家、研究，或作為政府施政的參考，以及作為後代瞭解目前各種實情的參考。

近年來，本會為瞭解本省各地的民俗，曾經在本省各地

舉行座談會，這也是本會蒐集資料的一種方法；前年底，在苗栗曾經舉行客家婚俗座談會；去年，本會也和中華民國臺灣史蹟源流研究中心合作，分赴本省各地舉行有關本省喪葬習俗的座談會，成效相當良好。客家婚俗座談會資料刊載於臺灣文獻三十四卷一期中；有關喪葬習俗即將由中華民國臺灣史蹟源流研究中心，以專書出版；相信對於研究本省客俗婚姻及喪葬習俗的學者、專家以及政府，將有相當參考價值。

由於本省西部各地婚喪習俗搜集資料工作，大體工作得差不多，正擬針對本省山胞民俗進行搜集之際，莊省議員金生先生也在省議會，要求本會搜集阿美族文化有關資料；因此，特別選定今天在此以阿美族習俗為中心舉行座談會。對於阿美族群的有關資料，本會也曾經積極予以採集收藏，但還是很有有限；根據各方面的資料，我們所知道，阿美族的社會是母系社會，所以談到婚姻習俗，是以招贅婚為原則，親族繼承的中心是婦女，而非男子，絕對遵守一夫一妻制，以男子入贅為原則，夫從妻居，子女隨母親居；男子成年後，雖入贅於妻族，但永久保持與母族的關係，離婚或喪偶仍有權利回到母族。當然也有嫁娶婚姻，但僅僅在只有男嗣而無女嗣時，改由男子承繼後嗣而採行。

近百年來，由於本省社會結構慢慢變化，交通發達，教育普及，以及宗教信仰等等影響，阿美族的婚姻習俗也和本省各地一樣，有了很大的改變，已由傳統的簡單變為複雜。以上所說的，可以說只是阿美族婚俗的大概，喪葬亦然；至於詳細的情形還是知道得很少，所以想藉這個機會，請各位先進、前輩對以往的習俗，就所知道的提供有關資料。至於

「文化」「民俗」的範圍廣泛，因為座談會時間有限，本次座談會與本會在本省各地舉行的座談會一樣，主題以瞭解阿美族的婚喪習俗之「演變」和「現況」為中心。此次，本會很榮幸能邀請到對於阿美族文化知道最深的各位學者、專家以及耆宿，聚集在一堂，研討這個問題，請各位儘量就所知提出寶貴的資料。

張主任秘書致詞：

江主任委員、各位來賓：

今天承蒙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二次民俗座談能夠在花蓮舉行，縣長吳水雲先生，今天正好主持擴大早報，無法親自歡迎各位，要我特別在此向各位致意。花蓮縣有十三個鄉鎮，除了三個山地鄉以外，十個市鄉鎮中都有我們平地山胞（也就是阿美族）的居住；這次本縣推薦的人員，是我們阿美族居住最多的五個鄉鎮中遴選的。

臺灣光復以來，政府對平地山胞生活的改善，推行了多少年，當然不僅在生活上，在習俗上也都有許多的改變；今天，政府為了尋根，為了發揚他們的文化，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能舉辦這個民俗座談，我想是非常難得的事情。花蓮縣政府去年八月開始，曾經為著阿美族的藝術，也就是他們的舞蹈、音樂，在一個月當中，每個鄉鎮都擴大舉行豐年舞祭，這正符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舉辦第二次民俗座談的目的，希望除了省文獻委員會目前在進行之外，還有很多值得我們去搜集、整理的。莊省議員是光復鄉出身的，做過中學校長、鄉長，對阿美族文化非常重視，加以本縣民共同努力，相信阿美族尋根的工作，藉著這個座談會，會給我們有更多的鼓勵，更多的指導。

最後祝大會成功，謝謝各位。

莊省議員金生致詞

主席、各位貴賓：

今天，我們在此聚集一堂，我非常感謝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能够對我們阿美族的婚喪習俗這方面的工作落實的去做；其實，本省山胞在政府大力輔導之下，三十幾年來，有顯著的進步與成果。但是，兄弟認為我們山胞文化內涵廣泛，甚麼都有，就是獨缺文字；而文獻會以往的工作就是要將風俗、習慣等等記錄下來，做為將來尋根最好的依據；因此，兄弟認為在山胞部份，以阿美族為最多有十三萬人口，所以先從阿美族開始，次而泰雅族，排灣族……這樣蒐集記載下去。

今天，我非常驚訝，而且有感省文獻會的魄力；本來我的構想是只有花、東兩縣的一些老人家，以及對這方面具有研究者來參加，沒想到全省各地的專家、學者也都能聚集一堂，針對阿美族的婚喪習俗參與座談，我感到非常惶恐與高興。但願各位學者、專家在座談會中，對老先生們敘述阿美族母系社會會感到好奇，同時希望各位能提出批評與指導。

我和張主任秘書一樣，歡迎各位到花蓮來，但願各位能多瀏覽一下花蓮的風光；尤其在八、九月份的時候，阿美族的豐年舞祭在民政廳、花蓮縣政府的輔導下，辦得有聲有色；今年八、九月時，各位一定要來，我想一定能給各位有很好的阿美族舞蹈與音樂。

最後預祝大會成功，謝謝各位。

研討內容

一、相識（求偶）的方式：

△李來旺（以書面補充）：

阿美族可分五個族系，即阿美斯（原住花蓮縣境內）、西拉雅、七卡蘇灣、卡里雅灣、達文布朗（這一系已完全漢化）；這五個族系，阿美族自稱「班炸」，所以其習俗略有不同，阿美斯又分北阿美和南阿美，亦就是學者所稱的南勢阿美和秀可浪（秀姑巒）阿美，其習俗亦各異，我是西拉雅族，所見所聞，對這一系了解較多，可能陳述的會較偏向於西拉雅族式。

阿美族求偶的方式（民初）大致分：自由戀愛、介紹、強制，巫術引線四種。自由戀愛又可分三種：一、巴流相識、二、米禮信舞會相識、三、巴拉胖活動相識。巴流是在一起工作而結成最要好朋友的意思；在阿美族過去的農業社會裡，同級年齡相近結成巴流（很類似平地的結拜兄弟，但其目的只是耕作的伙伴），通常七、八人一組，多者十幾位乙組，以男女各半為原則，每天以各家工作繁忙輕重緩急的順序輪流到各家幫工，不拿工資，不過夜，唯中餐、晚餐邀工者作東；因一起工作自然產生感情，所以由巴流而結婚的很多。（結巴流沒有一定的儀式和時間性，短的一、兩週、半月，長的七、八年，結婚了可自然脫離，有意加入則隨時可以參加，只要能工作和睦就行。）所謂米禮信相識，米禮信是豐年祭的意思，阿美族除了豐年祭外還有成年祭、捕魚祭、晉級祭，這些大祭日常安排未婚男女共舞，有意

讓青年男女相識，所以在舞中可以共用收受人袋（阿魯部）和檳榔，那就是相識相愛的信物。巴拉胖相識：多數人到遠村或地方訪問做客的意思，每隔二年或三年由長老率領四、五十位男女青年到遠村做友好訪問，訪問的主要節目是跳舞，演講（巴不落）大會餐（馬可莫德）及介紹雙方男女青年（姓名、專長的介紹），這項大活動通常在聚會所（達魯岸）的廣場或長老（頭目）家舉行，在這些節目進行中，男女青年很自然地相識，如果有一見鍾情的話，領隊的長老可當場提親，這種巴拉胖的活動，是過去交通不便，遠地青年不易互往時期，給青年男女相識的最好機會。

第二種相識方式是介紹：這是阿美過去，現在最常用的方法，有父母直接介紹，親友介紹，長老介紹等，在不定時地介紹；有時在路中，有時在舞會中；在田間工作時亦可介紹，如雙方及父母同意就可進行議婚，所以阿美沒有媒婆、算命、八字、八卦之類的迷信，更沒有介紹費和紅包的習慣，但很注意對仇家及有不吉利的預兆時不介紹，喪偶兩年內的男女不介紹，門當戶對的原則，亦是很重視的。

第三種相識方式是強制式：這種方式是應用在偷香、強姦（米利不地 Milivge）被捉，被發現時為多，在阿美族的社會裡有種男士「米利不地」，即偷香的習慣；未婚男士利用晚上摸黑溜進姑娘的閨房偷香，不被捉或發現者無罪，女的不追訴更無罪；但已婚者的行為要論罪的，所以習慣上這是未婚男士的特權，他們結伴同行互相掩護，有的單獨碰運氣，得逞者回到聚會所便大

大地顯耀和教授傳達技術，在坐的長老亦樂意聽；運氣不佳、技術拙劣被姑娘和家人捉住了，只有接受強制了，因此工作勤勞，長得又美的小姐是男士們偷香的好目標（對已婚女子不得偷香），相反的，所謂部落英雄，及工作勤勞長得帥俊的男士是小姐們設法要捉拿的對象了。

第四種相識的方式是巫術引線：民初巫師、巫婆在阿美族社會裡很有權勢，而受到尊敬，所以對婚姻扮有重要角色；巫師、巫婆有種巫術叫「巴卡巫論」*pa ka* *tsan*，巫師只要將培育好的苗（我取號叫勾魂蟲）滲入特定對象的食物中，讓他（她）吃，這個人便會死心蹋地愛上巫師指定的人，據說這種相識的婚姻不太穩固，所以離婚率很高。

△林利生：

剛才李校長講過的米利不地，我來補充一下；太古以前，阿美族蓋房子用木頭做柱子，四周以蘆葦和茅草做牆壁，還沒結婚的小姐是靠牆壁而睡，其房間特別開有小窗戶，讓青年人有進入「米利不地」的機會。

△陳抵帶（以方言發言陳菊英譯）：

在日據時期，我曾和馬淵先生一起研究這類問題，但沒有結果。臺灣光復以後，到今日才研究我們阿美族的民俗，我認為是太遲了些，還好，政府現在能重視開始研究，我代表阿美族衷心感謝；在我那兒有日本、美國、英國、德國、法國的研究論文，他們的研究都是跟著我們阿美族生活在一起，吃同樣的菜，如此調查較確實，其精神很值得我們學習，我建議亦該採此方式進行

民俗採集。談相識求偶的方式，以前是男士在女家屋外放口琴（豆補豆庫）（拉繩子以木鍵發音）如果女方聽了似曾聽過的聲音，就跑過去相會。但阿美族相識的方式，各地略有不同，如南勢阿美、光復鄉與花蓮地區，沙基拉亞等地就都有不同。

△萬仁光（以方言發言吳明義譯）

女大當嫁，男大當婚，是任何氏族都有的，非阿美族獨有，剛才南勢阿美有所謂強制、偷香的名詞，我們中部阿美族叫做米歐利，不是米利不地，在此必須更正；另外談到婚姻問題主要的原因或起源，是由於爲了習慣上的需要，阿美族從過去的習慣來說，繼承祖先財產一定是由女性來繼承，所以我們必以這個目標，來談婚嫁的問題；再者，關於相識的方式，李校長談的有四個，而我們中部阿美只有自由戀愛和強制結婚兩種；但是從結果來看，目前我們所看到自由戀愛的婚姻，破裂的機會比較少，強制式婚姻破裂的比較多；目前富田（光復鄉一帶）由女性繼承祖先遺產的習慣仍然存在。

△吳明義：

首先非常感謝文獻委員會給我們這樣一個機會；阿美族以地區來分有五個大族系，以氏族分就有五十三個以上。按照人類文化創造過程來說，文化以及習俗的傳說，往往是一個族，一個族和他們當時生活的環境有相當關係，所以我想無論相識、議婚、完聘，每一氏族，每一個地方和過去的傳統都一樣；我希望這是一個開始，而不是一個定論，我們自己本身除了在文獻委員會的指導下，有這樣一個工作外，願從今以後，更進一步透

過類似的座談會，分區研究各氏族的習慣和各地區婚姻習俗的不同；也許將來綜合性做一分門別類的敘述後，才做成綜合性的結論比較好；我所以有如此建議，因爲談到相識，我祇能說出我小時候在家鄉所見到的情形。而今天我要說的是相識和議婚中間的一項——戀愛過程。相識的方式，前輩們已講過，據我個人過去看到的，有因一起工作，因別人介紹，因遠村訪問，因豐年舞祭檳榔或情人袋的交換而認識，他們認識了之後就進行戀愛；以往阿美族沒有自來水，完全由河或泉取水，所以女方認識男士，中意這位男士想請其入贅，就須在第一次或第二次雞叫的時候起床，挑水灌滿男方的水缸，表示願意與對方成爲夫婦，這是我家鄉女方的表現法；男方的表示法差不多也是一樣，在早晨三、四點左右，挑水灌滿女方的水缸，這個過程最好雙方的父母不知道，就是知道了，也要在天亮前愈早完成工作愈好；以上是我家鄉相識後，議婚前的一個過程。

△吳基瑞：

根據臺北縣七十一年八月調查，本縣平地山胞有一千三百三十二戶，人口有五千五百六十八人，三分之二來自花蓮；山地山胞有五百六十六戶，人口有二千一百五十四人，除了烏來鄉外，山地山胞有五百多人，據我個人調查山胞相識求偶的方式，光復前，是在「粟祭」（豐年祭）、家庭喜慶宴會時，男女雙方各自表現自己優點，然後相互交往；光復後，山胞陸續搬遷到臺北縣，主要在求煤礦的職業，因本縣工廠多，大部分都進入工廠，被平地父系社會文化薰陶，阿美族獨具一格的

母系氏族制度，已淡然不復再，現在男女雙方接觸，在臺北縣成立有平地山胞輔導中心，透過該中心，平地山胞有各種的活動，因此而互相認識，所以自由戀愛的方式求偶較多。

△萬仁光（吳明義譯）：

以富田村來說，似已逐漸演變為以男為主，即母系社會漸漸在改變，但招贅婚仍然存在，有其特殊原因，一、家中無男孩的時候，即女方沒有兄弟，按照家庭的需要；二、女方堅持不嫁、男方也願意順從女方要求入贅；因此而保存了入贅的婚俗。

△陳抵帶（吳明義譯）：

補充第三點：家中有男孩也有女孩，但男孩不爭氣時家裡就要商議，讓這個男孩獨立、入贅或離開家；此時，就必須想辦法入贅，把女孩留在家裡。

△陳顯忠（書面）：

阿美族的相識有利用豐年祭展開社交方式或至女方服役（試婚）的方式。

△陳富貴（書面）：

由年輕當事人自己相識而交友，但非達親密之程度，然後由女方往男方家幫助家務，因將來男方必定要入贅，有成果時，叫女方叔輩往男方求婚。

二、議婚（服役）的方式：

△陳富貴（吳明義譯）：

我是代表玉里觀音山地區的阿美族，在我的故鄉，就目前來說，議婚首先是由男女雙方的父母面對面地談

婚姻的問題，當雙方父母同意後，就差遣媒人來代理雙方溝通更深入的問題，媒人的任務其重點是溝通聘金、結婚方式、入贅或嫁娶等問題。在過去是男女雙方認識了以後，自己決定婚姻的問題，然後通知他們的父母親；因為男方是入贅，所以要到男方去說服，說親的是女方的長輩，即透過父執輩（舅父、伯、叔父等）來代表家人交涉入贅的問題，等到決定男方入贅時，女方要到男方的家服役，按照工作上的需要，決定工作的性質，奉獻她的力量服侍男方；服侍的時間約一星期，須居住男方家，此時絕對分居，不准逾分；服役期過後，女方的親戚就通知所有的親戚、家族、朋友來參加婚禮，婚禮大約在下午黃昏時分舉行。

△林利生（吳明義譯）：

我們南勢阿美的情況是：當父母親知道男女雙方認識得相當成熟時，女方的家長就開始釀酒（小米、高粱酒），等到決定要舉行入贅婚禮時，女方就要開始準備婚禮時所要用的「都倫」（糯米糕）來等待男方的到來；男方也要準備檳榔，如果富有的話，還要帶米、稻穀之類東西來議婚，議婚時，男女雙方要邀請他們最尊敬的長輩及村落頭目來參與。同時，頭目及他們最尊敬的長輩，到女方家議婚時，特別要詢問雙方的父母，尤其男女雙方是否願意，然後長輩們在喝酒時，要祭祀祖先，求祖先的靈來祝福婚姻成功，如果一切順利，當晚就決定了婚禮日期。

△李來旺：

阿美族是母系社會，議婚習慣上在女方家舉行，但

議婚一向很簡單，以雙方家長代表，再由一位長老做中間人，便可進行議婚，討論招或娶，訂婚和結婚，嫁與娶的條件等有關事宜，（較富有的家族有時會陪送水牛和田產），議婚時沒有儀式，坐下來便談，時間約一、二小時完成。

△吳基瑞（書面）：

光復前在阿美族獨具一格的母系氏族社會組織裡，其婚姻是實行招贅制，也就是男方入贅妻方。到了適婚年齡時，雖可自由選擇結婚對象，由男方到女方家（招贅）議婚，但尚須經過尊長的認可與媒介，帶女方長輩到男方家，長談論婚式才可定案。光復後山地社會被開放後，山胞平地化，山胞學得一般平地婚禮習俗（成家行婚的看法），禮聘行婚儀式與平地人並無差異。

△陳顯忠（書面）：

議婚的方式，不分性別，但以女方主動為主。

△王錫山：

阿美族在以前沒有聘金，為什麼現在要呢？就我在本（光復）鄉的統計，與外省籍結婚的有一百零三人，本族結婚的有八人，與外國人（美、加）結婚的有六人，與日本人結婚的有二十八人，娶日本小姐的有十人，因受上述族外婚姻關係的影響，所以現在議婚時也要談聘金。再者，男子入贅制保持的原因，剛才有很多先生講出其緣由，我認為並不對，部落與部落的習俗不同；在光復鄉目前尚保持入贅的就有一半以上。因為部落的人口不超過千人，大部份生活上都有很大的改善，以往出外謀生的人很少，所以招贅婚制在本部落並沒有式微。

△結 論：

議婚時服役的種類，視對方工作需要而定；服役期間每一氏族不一樣，視當事人交涉而議定，有一星期、二星期者；在南勢阿美，則服役從議婚開始至結婚止；目前服役已經沒有，大部份都改為聘金了，但此聘金與平地之聘金並不盡同，而是一些日常用品的禮物；服役中，婚姻也有因變故而中止的。

三、訂婚的方式：

△劉英成（吳明義譯）：

根據阿美族的習慣，議婚就已象徵了訂婚的意義，議婚完成後，最後一次，女方具有代表性的長輩就到男方家做最後的決定；現在訂婚的方式與一般平地社會方式差不多，無論招贅或嫁娶，儀式都一樣。

△李來旺（以書面補充）：

訂婚係依議婚條件進行，以送水、木柴、和共同祈禱三項為主要儀式，但須注意託夢和小鳥（鳥色胸白、羽灰色，尾長，可能是畢雀，阿美稱「鐵落刺」）在吉利的氣氛下進行。其儀式順序和作法如下：第一、訂婚前，女方家屋和庭園裏外灑掃乾淨，尤其廚房，以表現女方的才華，男方邀集朋友上山砍製好明日訂婚用的木柴，藏於不易見到的地方。第二、訂婚的當天清晨（以不給早起的村人看到為原則）新娘以陶器盛水頂在頭上（用肩扛亦可）身著祭服，將水倒入男方的水缸中（新郎家人不迎接，新娘不得驚動對方家人）；新郎須在黎

明前，將昨天已準備好的木柴（訂婚柴）搬到新娘家大門側擺設一天，做為訂婚的信物；至於送一壺水的意思是表示感恩，也就是飲水思源；木柴代表食物和人的生命，新娘家得到這種木柴將會帶來富足和長壽，與漢人的薪火相傳同義，（原木一根直徑約九〇公分，截成六台尺許，去皮劈成八片，木質須白，紮成兩束）另一個意義是告示村民此家有訂婚喜事。第三、訂婚必須在夜裏舉行，女方家準備神罐乙個，酒杯、椅子和檳榔；男方準備酒先遣人送去，當夜新郎最後一個進來，如果巫師、巫婆來時神罐擺設在中堂，不來則不擺（習慣上神罐只供巫師、巫婆使用），新郎一進門，新娘即趨前送新郎檳榔一顆，表示歡迎和接受對方的訂婚，（習慣上嫁或招，訂婚儀式都在女方家舉行）新郎新娘須安坐在最明顯的位置，與證婚長老相對坐，父母（家長）的位置則不一定，大家坐定後，長老起立宣佈訂婚儀式開始，先介紹新娘新郎和雙方家長，並讚美這門親事，接著由介紹人介紹新人相識經過及議婚事項，續由巫師持酒先向神罐滴酒後念祈禱語，祈求神主和雙方的祖先保佑新人並祝福婚姻順利，降福雙方。爾後新娘分送檳榔給每位來客及長老，父母在先，新郎持酒瓶從年齡最長者起，一一倒酒，此時長老起立，右手食指指向酒杯，在坐的全體以長老做同樣的手勢，聆聽祈禱（約八、九分鐘，祈禱詞不外祈求保佑、平安、婚姻美滿）其後個別禱告，然後一起用食指點酒潑向天空或滴向地下。（這段時間裏，任何人不得放屁、打呵欠、和打盹，否則會帶來不吉利）第四、由家長代表向長老及來賓致謝詞後

，進行餘興節目、喝酒和說故事，有時還討論結婚當日給新郎取有趣而實際（有因緣）的雅號（別號）但不唱歌、不跳舞夜深自行回家，新郎負責護送長老和巫師、巫婆等人回家後，就自行回家或到村裏的聚會所（達魯岸）與同級朋友一起睡。在訂婚日討論取新郎的雅號，阿美語叫「巴拉岸」，用意是譏笑新郎戀愛過程的醜事，此時決定其別號，於結婚當日由長老宣佈，用以鬧新房。古代訂婚沒有所謂禮品，男方要入贅女方，只有帶心愛的番刀及獵槍而已，若女方要嫁去男方，也只帶她最喜愛的工具而已。

△吳明義：

關於「巴拉岸」，目前北方的「班炸」還有，即南勢阿美還保留有這種習俗，但南方阿美如秀姑巒阿美等則沒有這種習俗，又入贅所帶的刀器，主要為番刀，常是長輩所賞賜的。

△萬仁光（吳明義譯）：

男子入贅時所帶的東西，除了打獵穿麻布製衣外，舉凡日常生活用工具、衣服等也一併攜帶前往，是為所謂禮品。

△王世慶：

根據過去調查報告指出：在訂婚的時候，女方要把首飾掛在男孩子的身上，而男孩子也要把他的首飾掛在女孩子的身上，女方同時也把她的頭巾交給男方以為信物，是否過去有此事實，而近況又如何？

△萬仁光（吳明義譯）：

由於上述儀式是結婚時才有，訂婚時並沒有。正式

的訂婚方式，是要由媒人來溝通雙方意見；非正式的訂婚方式，則只要雙方的家長同意就可成婚；是根據雙方家庭的需要而決定。

△吳基瑞（書面）：

行招贅婚者，在光復前訂婚時由男方準備番刀（武器，因男人在困難中，以刀求生活）及古裝（衣飾以北部型，其特徵是以窄幅度為衣料，上衣為無袖胴衣，有及膝與腹長短兩種。以二幅布料並縫而成。古裝象徵父母傳統文化及恩賜）。以為聘禮。光復後，山胞學得一般平地婚禮習俗，不像平地社會以重金禮聘行婚禮。在傳統的山地社會裏擇偶的看法，男性以誠實忠厚、苦幹實幹為最佳對象，女性則以待人良好，不荒淫及身體強壯為宜。從脫離山地社會到都市來的阿美族平地山胞現有戶數而言，行招贅婚者，以女性掌家權作戶長，兒女隨母姓，但帷幄一家經濟生活者則為父親。行嫁娶婚者的訂婚，在光復前，男方應準備蕃刀及古裝以為聘禮。光復後，男女雙方應準備事項，禮品數及其訂婚的儀式等，因山胞已學得一般平地婚禮習俗，目前已與平地人無異。

△陳顯忠（書面）：

訂婚的方式是利用媒人說媒，送禮物，包括有糯米飯、豬肉、牛、聘金等，訂婚時無年輕當事人的活動，足見禮教觀念很深。

△陳富貴（書面）：

招贅婚：男女雙方情投意合時，女方叫舅舅去男方家求婚，不帶任何禮物。

△劉英成（書面）：

阿美族是母系社會，行招贅婚，亦名招夫婚，就是男方入贅女方。訂婚的條件是一、男女雙方達適婚年齡，二、非近親關係，三、雙方主婚人同意。四、當事人同意。婚後入贅男子成為女家的一員，必須服從家長的指揮，同時享受女家對外關係的權利及負擔義務。當男女雙方表示相愛且決定結婚時，女子就到男家去服役，日沒後回本家，男方也要每天早晨到女家去供應薪柴備用，雙方藉此向父母表示相愛之意，此期間短者二、三個月，長則達半年若兩家平安無事，則可決定婚期。關於嫁娶則祇在家中無女孩時才行之。

四、完聘（聘禮或嫁粧）之方式：

△吳基瑞：

根據臺北縣的調查，在光復前阿美族聘禮是由女方殺一條豬，富有者殺一頭牛或更多。豬或牛一匹之一半，糯米一包（約一百斤），糯米糕一大塊至三大塊。糯米飯一籬筐、米酒二百公升（六斗裝大桶）送到男方家裡；其禮儀是將上述禮品送至男方後，在男方家中舉行完聘禮儀，由尊長主持拜天地，祖先、父母、男女雙方互拜，及由巫師（司祭）代表以籐杖打其臀部，予以訓戒，並作舞蹈以驅邪。

△吳明義：

以上所說的可能是南方阿美部分情形，在北方阿美中，是沒有完聘這個儀式的。

△陳顯忠：

現在受到漢化很深，以贈送衣服、首飾為主，迎娶皆到男女方家，以示隆重。

五、結婚的方式：

△林利生：

我所講的主要是北方阿美的習慣，在北方阿美太古時，結婚二、三天前女方家裡要準備小米酒、殺牛，如果富裕的家庭還準備有豬，男女雙方要通知親戚朋友，一起到女方家，同時女方邀請「班德」（現在的鄰長）及頭目；結婚典禮時，頭目要祈求神明祝福雙方，女方準備的東西有糯米糕、檳榔等，男方要穿打獵的衣服，還有「多（矛）」、「番刀」，帶親戚朋友到女方家，典禮時有很多讚美、祝福的頌詞，現在的結婚典禮不一樣，有各式各樣花花綠綠的儀式。

△陳抵帶（陳菊英譯）：

我們以前殺牛的都是地方上比較有聲望的，窮苦的家庭是由同輩的年輕人幫忙砍柴到女方家，所以女方父母往往不知道女婿是那位，要等到同輩年輕人都回家了，才知道留下來的年輕人是他們的女婿。

△李來旺（書面補充）：

所謂完聘、聘禮、嫁粧在阿美族裏是沒有的，入贅的男士只要準備好自己心愛的開山刀、槍、獵具，平時穿著的衣服帶過去即可，女方亦沒有嫁粧，穿上現成的祭典裝（現在阿美參加跳舞的服裝）就可，搶婚、背新娘的儀式沒有見過。通常結婚是在訂婚後一個月內舉行，不像平地人訂婚後經過長時間才結婚，甚至有訂婚後

一、二天就結婚。在結婚的前一天，雙方家長派人親口通知（遠的早幾天），但以最親密的親友為限，參加婚禮者，主要是長老，雙方家長，甚至祇要最要好的巴流來參加即可，所以多則四、五十人，少則十幾位，絕不像現在有百位以上者。結婚日，主家不擺設宴席請客，女方準備檳榔、酒杯、椅子；男方祇準備酒帶去即可，所以剛才林校長所說的殺牛，在我們這裡沒有；婚禮通常都在夜裡舉行，所以參加婚禮者必須在家裡吃飯後前去。結婚當天早晨，村人未起時，新郎必須把早已劈好的四塊白木片，編成兩束，送到女方，排在門前，表示此家有結婚喜事。等到雙方家長、證婚長老、介紹人、親友到齊，婚禮便可開始，酒、檳榔放在位置的中央，新娘新郎亦坐中央較明顯的地方，證婚人和介紹人站立，先由介紹人介紹新人其相識過程，後再由證婚的長老細說兩位新人的孝心、勤勞、節儉等美德以及雙方家庭的傳統美德和對地方的貢獻，並勉勵新人同心同德，百年好合建立美滿的家庭。次由巫師對著神籬祈禱，接著新郎持酒瓶，自年齡最大的長老起，依序點酒，不得有誤以示尊敬，待全部酒杯盛完酒後，最年長的長老代表起立（年老無法站時亦可以坐著）右手食指指著酒杯，面向上蒼，祈求神靈保佑，降福、賜平安、婚姻美滿等，祈禱完畢，大家同時食指點酒潑上空（表示向神敬酒），隨後個人默禱，事畢，大家（新人在內）喝第一杯酒，此時長老可以大聲喊：「謝謝新郎新娘的酒，我喝上這杯，永遠健康快樂。」大家聽了報以熱烈掌聲，最後講話的是雙方家長，由一人代表向大家致謝詞，以

上是正式的婚禮儀式；典禮後便是餘興節目，第一個節目是「巴拉岸」第二個節目便是唱歌、跳舞，在我們這裡訂婚時沒有，結婚才有唱歌、跳舞。「巴拉岸」就是阿美族特有的取新郎新名字，席中有人向長老提議請宣布新郎的新名，此時長老們商量後，一人起立大聲宣布，使婚禮達到最高潮，新名的典故往往讓新娘害羞而泣，甚或逃離現場；所謂新名的淵源就是新郎的風流故事及戀愛時的寫照，譬如被取上「衣櫃」的，據說是在女方家約會時，怕被他人發現，女的急中生智，讓男的躲到衣櫃裏的緣故；有新名叫「落湯雞」的，就是未婚前有偷看小姐洗澡的習慣，被潑過洗澡水紀錄者；而新名「貓頭鷹」者，是取自這位新郎白天看似斯文，但到了晚上却如貓頭鷹一樣到處偷香。「巴拉岸」可以說是新郎的風流史的公開，這種習慣在鄉下仍保留著。取鬧新名後，大家下場圍成一個圓，拉著新人手牽手一起跳舞，夜深自行回家，但新郎必須負責護送最年長的長老回家，然後才能和新娘圓房，若無法分身時，須請「巴流」幫忙護送。阿美族嚴格說起來，沒有洞房，而是大同床，床底是用籐條編織的，從上面走過會有喳喳的聲音，通常新郎和新娘睡在最靠近廚房的地方，大同床不掛床簾和隔間。婚後第二天還有一道儀式，叫馬利卡弗（マリカボ）捕魚會餐，這一天親友雙方家庭的男士們動員到海邊或溪裏捕魚，婦女做糯米糕，中午大大小小的在河邊海灘吃豐富和愉快的中餐，如果有人到山上採籐心，而家裡有鷄鴨，還可以聚會吃一晚餐，然後喝酒、唱歌跳舞、不醉不歸，這一餐表示今後永遠是一家人亦表

示大功告成。舉行聚餐或在新郎家，或在家族中最年長者家中。

阿美族習慣上選女贅、媳婦的標準：

女贅：

1 勤勞、力氣大、體格壯。2 沒有不良的紀錄（不良名譽）如被長老懲罰等。3 手藝好、能織網、製籃、魚籠、破籐、蓋房子等。4 賽跑競技有名者，阿美在成年祭中有越野、標槍、丟石頭、撐竿跳遠（不是跳高）搶山猪（把獵獲的死山猪放在廣場，讓青年以力爭）和沙灘摔角的比賽，贏的項目多者為英雄。5 打獵的技術和成績好。6 能服從長老和同階級長輩的指揮。

媳婦：

1 勤勞、孝順、有禮貌。2 健美、有體力，臀部要寬、厚、小腿要粗，腰和手指不能太細（阿美的老一輩認為臀部寬而厚，小腿粗的小姐穿上阿美舞裝很美，尤其跳舞時，扭起來會迷倒男士的，而腰和手指很細的女人被認為是懶惰者）皮膚要紅，臉要圓、寬。3 要會唱歌跳舞，能參加各種祭日的舞會為好女孩。4 無不良紀錄，如與人通姦或被偷香等。

△江主委：

以前結婚是否和現在平地人婚禮一樣有一定儀式？

有男女賓相？

△吳明義：

只要由具有權威的長輩祝福，即為公開儀式。

△李來旺：

男女雙方都有賓相，我們以前叫做「巴流」，由「巴流」擔任。

△劉寧顏：

結婚有無擇日？

△吳明義：

以前沒有選擇吉日，完全視農閒日為結婚吉日。

△王世慶：

按照民初日本總督府的調查報告，以南勢阿美為調查對象？結婚是在成年式的時候舉行，而成年式有七、八年甚或三十年才舉行一次，如此說結婚的機會似乎很少？

△林利生（吳明義譯）：

這是有一點事實根據，北方阿美就是在開始入同年齡階級，豐年舞祭解散後，一個一個結婚，是結婚季節；但我們必須更正，每年都有結婚，不過在成年式時結婚是比較多。

△萬仁光（吳明義譯）：

我們富田結婚的季節大部分是在豐年祭時，當然這前後時期也是有結婚的。

△王錫山：

豐年舞祭時是標準的結婚季，占有百分之八十左右，這是因為習慣的關係。

△程大學：

根據日人調查風俗習慣的紀錄，結婚當天，入贅的新郎必須回到娘家不能行圓房，是否有此事？

△王錫山：

這是古代的習俗，現在絕對沒有，我就是一個過來人，當時我已做老師了，但我的父母親對這個習俗，執

行得很嚴格，用意是要子孫知道這習俗，教育他們刻苦耐勞，勇敢質樸，過一種標準的生活；在當時，我是結婚後五天才能圓房，我過去的經驗是早上四點起床，砍柴後必須到女方家幫忙整天，但就是不能住在她家，也不回家睡覺，都在聚會所睡覺，因為那時候，同樣在聚會所睡覺的新郎有很多。

△李來旺：

剛才王校長所說的，我補充說明一下，在阿美族古代有一種「馬那沒德」習俗，所謂「馬那沒德」就是要豐年祭、打獵或參加晉級時，給男孩子一段「馬那沒德」時間，也就是要節食、節色，利用此時給男孩子修身養性。例如現在要越野賽，就給他們二、三星期的時間「馬那沒德」，如果剛好此時結婚的話，就必須「馬那沒德」期過後才能圓房。其意謂：不經過此時期，圓房就會損壞身體，打仗會打輸，打獵會受傷；若平時結婚沒有遇上「馬那沒德」期間，當夜就行圓房的情形也有。

△吳明義：

我再補充一下，結婚後五天不能圓房，主要的目的是考驗男孩子的忍耐力，觀察他的言談舉止，工作態度及對岳父母孝順否？如果這五天的試鍊能够忍受，那就是標準的女婿。

△萬仁光（吳明義譯）：

過去年輕人結婚以後不能圓房，這是正確的。當時，他們的禮儀是相當高尚的，他們對倫理觀念及敬老尊賢的態度是非常深刻的。男孩子每天雖然不能圓房，但

每天早上天未亮前就要到野外去砍木柴，女孩子則要到男方家挑水灌滿他的水缸，這是一般男女結婚時的禮貌。但現在已沒有人砍木柴，女方也因自來水很方便，不再有挑水的現象。

△江主委：

以上所談禁同房時間，各地方都是五天嗎？

△王錫山：

在我們那地方不一定，就我而言是五天，聽說家父時是十天，太古以前要多久，不得而知。

△王世慶：

根據民初的調查報告書，指稱南勢阿美很尊從古風，對前述習俗執行很嚴格；但大部分調查書都有如下記載：稱在結婚的第二天大家要到山上砍柴或捕魚，吃完魚後的第二天即可同房，大抵不必等到五天，其實況如何？

△王錫山：

時間不一定，視各地方的習慣而定，在光復鄉就我的時候而言，最少要五天，當然這也不是一定的，但任何人無分貴賤都有一段期間禁行同房的。

△吳明義：

有關圓房事，我們寧可如此說：在過去是一定有的，至於其方式及時間的長短，是按照各地習慣及當事人的需要而定。

△江主委：

阿美族傳統的結婚方式是否已因潮流所及而有所改變？

△王錫山：

在光復鄉已絕對沒有按照我們以前的方式結婚，是經男女雙方商量的結果而舉行，也有參加團體結婚者。

△吳明義：

我要補充的是結婚以後，有的是完全按照現在流行的習俗，不過，不管採何種宗教儀式，在結婚後的第二天，按照個人及地方的需要保持其同樂的儀式，有的地方是捕魚，有的地方不捕魚以另外方式代替。

△程大華：

剛才吳教授所說的同樂，是否由男方家人到女方家去捕魚同樂。

△吳明義：

我家鄉過去是全村動員的，也有祇有兩家親戚同樂的，其儀式是在婚後第二天於女家舉行，有的到海邊捕魚，沒有海邊的到河邊，亦有到山上採藤心、野菜的。目前鄉下還保留有此風俗。但遠居臺北的就以另外方式同樂，亦有如公教人員因職業關係而沒有此儀式，此「同樂」並非回娘家。

△吳基瑞（書面）：

結婚時，男方應準備之禮品為蕃刀、古裝。女方應準備之東西為豬、牛、糯米、糯米糕、糯米飯、米酒等。

△陳顯忠（書面）：

結婚的方式：1 以走路迎親，東西（嫁粧）在前，

新郎新娘在後。

2 拜神。（請巫婆主持）

△王錫山 (書面)：

3 開房、歡宴親友，跳舞快樂。

以下是我馬太鞍部落的結婚方式，阿美族的婚姻以招贅婚為主，而招贅的本質又帶有濃厚的服役性質，故其婚禮簡單，缺乏隆重的儀式（如整社盛裝舉行盛大宴會或舞會等）。男先至女家服役幾天就可同居，結婚手續至此始認為完全。結婚期本來沒有任何限制，但初婚者，男的受其年齡階級的約束，另一方面入贅者為博取女家的歡心，多選擇豐年祭（ハリシヌ）及農忙期結婚。此婚禮的頭一天，女家迎接女婿的方式有數種不同的儀式。初婚者婚禮稍隆重，再婚者極簡單。其代表性的婚禮式有如下幾種：

(一) 執炬親迎禮：（ミアライ Nialai）

戀愛中的青年男女先要家長的同意之後，婚禮的儀式就由當事者的青年來決定。成婚的當天，一早新娘託親友到新郎家通知該天絕對不吃野菜，男家知道該天新娘會前來迎親。當天晚上，新娘手拿一把火炬（ロンロ London）走在前面，後面隨伴著其舅父（バキ Yake）姨母（バイ Vae）等，走到新郎家去迎娶新郎。新娘及其他同伴進入新郎家後，翁母及親屬們寒暄並請吃檳榔，此為見面禮，不久新娘拿著新郎的網袋（アロボ aloba）及佩刀（ハラス Havan），迎新郎回家；歸程，火炬應由新郎執拿走在前頭，新娘隨後，舅父、姨母等殿後；返回女家後首先要吃晚飯，飯後開始酒宴，由新郎從年齡大的長者開始敬酌，老人們喝酒前做禱告而祝福之。當夜新郎回會所住宿，第二天再到女家來工作

，以後幾天的情形與前述相同。點火炬而結婚的（ニアラヌアカダボ nialanu a kadavo）夫妻稱曰（ミアライ nialai），為阿美族最普遍的婚禮形態，此婚禮都在收穫祭以後舉行之。

(二) 贅糕禮（パフマセナイ pahamajana）

這是不由男女自由戀愛，而由女家父母決定的婚姻；如某家適婚年齡的女兒，所交往的青年都有仇敵因素而其父母認為不理想時，由父母替女兒物色理想的女婿，直接與對方父母商量決定後，再通知得青年男女兩人的同意。在成婚的當天，女家特做一個直徑約九十公分，厚十五公分大的糯米糕（トロヌ toron），在黃昏晚飯前，由新娘連同火炬背著當禮物送到男家去，其婚禮餘與執炬親迎禮相同。

(三) 郊遊禮（カタタバログス Katatavalogon）

利用鄰部落（太巴塢部落）舉行豐年祭（イリシヌ ilisin）的第二天（該天招待馬太鞍部落的親友為例），想結婚的男女相偕訪問太巴塢部落的親友，並在每一家接受獸肉禮物，黃昏時帶回家，先在男家把一部分禮肉做菜吃，飯後一起到女家，再吃晚飯後舉行酒宴，以下與前述婚禮相同。在這一天舉行婚禮者稱為カタタバログス，即遊太巴塢部落而結婚之意。

(四) 借佩煙袋禮

在馬太鞍社豐年祭的第七天稱 nabapisorarat，舉行新年齡階級的入會式，當天有以每個年齡階級為單位的跳舞會，未婚的女子大都會到場，以取未婚男子的煙袋掛在自己的肩膀上為樂，相識但不是意中人的煙袋會

當天歸還。而意中人的，則往往藏之數月甚至數年之久。當天有意結婚的男女，女的會取意中人的煙袋，等待會所舞會終了，兩人相偕到女家去。在這天結婚者稱マフピリララタヌ，意為在舉行年齡階級入會式時結婚者。

(五)幫女家收穫禮 (ピパナセヌ pipanajan)

豐年祭後半年，為小米收割季節，於此時想結婚的男女，多數在收穫開始前商妥，男子利用幫女家的忙來完成結婚。一般女家小米收割的日期，女的在約會時會告訴男方。收割當天，男子在會所等待，女方一家人到來時，由該男子替女父挑工具，並攜帶竹筒 (トノヌ tonos) 或瓢器 (タノヌ tanonaa) 等容器二個，一塊到旱田工作，傍晚時自動挑起收穫物送回女家，這種幫小米收穫而結婚者稱ピパナヤヌ。

(六)幫女作田禮 (アルパリワイ nacapalimai)

鰥夫、寡婦或離婚者想再婚時，男的早上伴著女的一塊到女的旱田去工作，黃昏時回到女家去，立即舉行同居生活，婚禮手續至為簡單，等於我們社會的同居關係。這種結婚方式稱マルパリワイ，一年四季均可舉行。

△陳富貴 (書面)：

一、由女方到男方家工作一週後返家準備婚事。早上返家，午後和尊長們到男方家迎娶，然後在女方家吃晚飯。

二、當晚男方回自己家住宿，而女方仍在自家；次日凌晨四時，女方往男方家共同攜帶男方應帶之物品，

入贅時，男方應帶物品為番刀，腰束著小米袋；番刀為男人工具，帶米為入門昌盛之意。

三、第三日為完婚喜日，大家郊遊，捉魚共樂。

四、過去無所謂「歸寧」。

△劉英成 (書面)：

結婚儀式很簡單，沒有迎親儀式，祇在結婚當天，宴請男方家人、親戚、頭目、及部落幹部。女家必須送酒、餅等禮品到男家。婚後新婚者要暫住男家一、二天，待隔天早晨再回女家。

六、歸寧 (回娘家) 方式：

△吳明義：

據在場兩位老先生稱，在阿美族無所謂歸寧。

△林利生：

我們這裡有歸寧，其要點有三，一是結婚典禮時殺一頭牛，必須留下一條腿，於第二天新郎回娘家時送到男方家，此時男女雙方家人一起在新郎家聚餐，酒、檳榔、糯米糕等由男方準備，若結婚當天有剩酒，亦應於此時帶來一起飲用。二、歸寧時雙方家長商量，如果新郎家需要新娘服役的話，新娘就必須每天一大早到男方家挑水服務。三、是男女雙方家人要到河邊或海邊捕魚聚餐。(南勢阿美及北部阿美習俗)

△萬仁光 (吳明義譯)：

對於歸寧我要補充一點，那是富田一帶過去的習慣，男子入贅時並沒有所謂歸寧的習俗，但在入贅一、二年後，有一種整年為親生父母服務的習俗，叫做「包爾

曼」。即一方面為父母親工作，另方面拓展生家的經濟能力，有表示對親生父母謝恩的意思。

△吳基瑞：

結婚後二至三天，男女一同利用晚間歸寧男方家裡，用意是在問候請安，男方並有當晚與父母共同飲酒以資慶賀祝福之習慣。

△陳顯忠：

利用結婚第二天歸寧（寓報喜之意）沒有像漢人有帶路雞或甘蔗。

七、婚嫁忌諱：

△萬仁光（吳明義譯）：

阿美族婚嫁沒有年齡差距的禁忌，有關年齡方面，根據我所知道的，女方的年齡一定比男方小。

△吳基瑞（書面）：

就我臺北縣的調查，男女結婚年齡差距以二至六歲為宜。

△萬仁光（吳明義譯）：

阿美族婚嫁並沒有月份的禁忌。

△李來旺（書面補充）：

據我所知，阿美族婚嫁忌諱有如下幾項：

(一) 結婚禮必須在雙方家屬（族）辦理喪事二個月後才能舉行。

(二) 與仇家不得談婚事，習俗謂如論婚（成婚）其家庭會沒落，生子會夭折。

(三) 三代親內的表兄妹不結婚，以外的可以結婚，在以前

較嚴格，三代親外的表兄妹雖可結婚但比例很少，當時亦是不結婚為宜。

(四) 結婚典禮那天，有「馬達不諾害」的習俗，就是喪偶者，遇親朋好友有結婚者，不能直接去參加，若要去，只可在室外幫忙，如果直接參與婚禮，是會帶來不祥的。同時，喪偶之男女，一年內不得參加婚禮，不能戀愛，不能接受他人的介紹。

(五) 結婚時如逢剛才王先生說的「馬那沒德」節制期，新郎就不能和新娘同床。

(六) 在一個月內辦喪事的親友，不能參加婚禮。

(七) 在婚禮儀式進行中，長老持酒敬神祈禱時，任何人不得呵欠、放屁和打盹。

(八) 在結婚日早晨做第一件事時，不可遇到他人打呵欠和畢雀鳥（日語叫モウヅ）如遇上必須重行回家假眠表示度過一夜以避邪。因為做第一件事時，若有人打呵欠或遇畢雀大叫並且牠的長尾巴向著時，表示不吉利，做事的效果將不好且不順利，諸如打戰、打獵或砍伐蓋房子的木材等較重要的工作時，會遭遇到危險。

△吳明義：

關於喪家的禁忌，剛才萬先生有說過，如果結婚日期已決定，而雙方家中有喪事的話，這佳期就必須順延一個月以後舉行。

△吳明義：

關於近親的禁忌，就我父母親來說是表兄妹，在前我父親特別強調要三代以上的表兄妹才可結婚。

△陳志剛：

在我家鄉的情形，是至少要五等親以上才可結婚。

△吳明義：

所謂幾等親的禁忌，無法說得很貼切，但三代的禁忌，意思就是必須與男方的親屬關係已不能確認時才可議婚。

△吳明義：

關於氏族的禁忌，據在座的老先生們說是沒有的。

△陳志剛：

據我父親講過，在六十年前，同一氏族是不通婚的，現在已經有通婚而不忌諱了。

△江主委：

阿美族是否也如漢人社會一樣有同姓不婚之禁？

△陳顯忠：

阿美族現在的姓是光復後才賦予的，其婚姻是注重於血統關係，因此並無同姓不婚之禁。

△吳明義：

誠如陳校長所說，我們的姓是光復以後才添加的，與血緣並不很相稱，所以這方面的禁忌我們是沒有。

△李來旺：

對於姓氏在我們阿美族確實是不重視的，光復後同堂的確有不同的姓，原本有近親聯婚的禁忌，現在也無法保持了。

△王世慶：

關於李先生所談的這一點，我想表示個人的看法，的確，光復當初，姓氏在山地同胞是顯得較亂了點，我想提一個解決辦法，那就是喚起諸位來編譜，光復後部

份，如果各位能編好的話，那就可跟移川子之藏教授等所調查的系統表連貫，在民國二十四年（日昭和十年）曾編印「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一書，把所有山地同胞的族系很詳細的記載，如果各位也能編譜的話，那麼每個人都可銜接上去，然後將編好的族譜和光復後的戶籍謄本所記載之姓名對照，這樣可以證明光復後山胞所命姓氏，在同一宗派有多種不同姓氏之情形，並可將此資料提供政府有關單位處理姓氏問題之參考，而剛才所說的問題亦可迎刃而解。

△吳明義：

謝謝王先生的指教，關於這個工作我也正默默地在作，希望我們自己今後能朝這個工作做好整族的編譜，達到認宗接代的願望。

△吳明義：

關於仇家的禁忌，就我個人的發掘，每當議婚或相識時，是很在意雙方家人是否曾有紛爭，事項包括牛、地界等爭執訟案，如有則不談婚嫁，這是慣例，並無例外。

△林利生（吳明義譯）：

江主委所詢是否會發生仇家因下一代不知而議婚事，一般上，因為頭目是承襲的，對於部落的案件非常清楚，所以在部落間發生糾紛，當議婚時，頭目便會坦白的告訴當事人，說他們雙方曾經有過糾紛的歷史，並且以他的權威來制止這類婚姻。

△萬仁光（吳明義譯）：

所謂仇家，最大的禁忌是殺人案件，其次是傷害（

如殺人未遂，有發生流血事件等）、侵佔財產、侵佔獵物、縱火等，如有此事件，而雙方勉強結婚，則其後代將不興旺而趨沒落；因有此迷信，所以不會輕易的打破這慣例。

△江主委：

同屋的意思就是沒有血親關係而同居一屋的人（如養子女或他人）其結婚是否有禁忌？

△吳明義：

按照我的家譜裏列有旁系，那是因為收養，雖然我們亦當成直系一樣看待，但並未聽說過不能結婚；臺東麻老漏有這樣的禁忌，在我們北部阿美沒有。

△王世慶：

關於同屋的禁忌，阮昌銳先生調查的麻老漏有此紀錄，另一紀錄則見於民初的調查，這是很特殊的例子，北部阿美與中部阿美以前雖非血親而亦有兩家同住一屋的情形，是否會因此而有同屋不婚之禁忌。

△劉英成（吳明義譯）：

同屋不婚那是要看情形，如養子、養女被一對夫婦收養，從小一起長大，彼此以親兄妹看待而不相嫁娶的話，是有絕對的自由，並無硬性的禁忌。

△吳明義：

有關宗教的禁忌，以前是沒有，因為我們所有的阿美族過去的宗教是「阿美尼斯」，就是萬物有靈論，是以巫師為中心的社會，宗教是同一的，自明鄭漢人移入後，才有其他信仰的滲入，但感覺上還是以萬物有靈為信仰中心，所以我說並無宗教上的禁忌；我是任職於神

學院，雖說希望同一信仰的人結婚，但那是為生活上比較方便着想，並不是絕對的禁止不同宗教的聯婚，宗教上的影響只能說有一點點。

△李來旺：

大體說來，宗教對婚姻是沒有影響，但在低級傳教士的影響上，宗教的禁忌是有。

△吳明義：

婚嫁忌諱除了前述八種以外，還有迷信的禁忌，除李來旺校長所說的打呵欠和遇上畢雀鳥外，我要補充的是鳥有好幾種，喜鵲就是其中一種；壞的夢及家中有人犯重病，也影響到婚嫁，若遇此情形，則要延長婚期二、三天或一星期，要求巫師巫婆主持破邪消災，這個禁忌在未完全開化地區還有。

△陳顯忠（書面）：

婚嫁忌諱是1普遍早婚。2沒有鬼月的忌諱。3沒有喪家在百日內結婚的規定。4表兄妹仍可結婚。5仇家不能通婚。6因農耕需要人力，沒有因結婚而必須分家之規定。

△陳富貴（書面）：

- 一、年齡相距約四至五歲，相差懸殊者不宜。
- 二、仇家不宜結婚，兒女常順從父母之命。
- 三、近親少結婚，如直系、表、堂親之範圍。
- 四、宗教無忌，但少婚。

△劉英成（書面）：

- 一、近親禁婚，六等血親不婚。
- 二、仇家不結婚。

三、禁與他族結婚。

八、民初的婚禮與現在的婚禮之比較，其異

同及變遷之處？

△李來旺（書面補充）：

(一)阿美族的婚禮過去最特殊的地方是，沒有聘金、聘禮、金戒指、西裝、領帶和嫁粧等禮俗，完全以酒、檳榔、祈禱代表一切；現在大部分則和平地人一樣，也要請樂隊、攝影師，在大飯店宴客。

(二)民初結婚的對象，以同族為主占百分之九十七以上；七十年後的今天，同族結婚的則不到一半，祇有百分之四十五以下。

(三)光復前，阿美男女結婚年齡的差距約在十二歲左右，現在相差歲數則大者有五十歲，平均在二十五歲之間，這在老一輩是沒有的現象。

(四)在二十年前婚禮完全以阿美語表達，由長老們來主持；現在則改用國語或閩南語表達，因此長老們（八十歲以上）不太願意參加典禮。

(五)學歷高，職位好的阿美男士，娶平地女子的比率很高，但他們的家庭都平地化，子女大都不能講阿美話，同樣，長得嬌美，學歷在大專以上的阿美女子嫁給平地人有百分之九十以上。

△萬仁光（吳明義譯）：

在我的村莊來講，過去的婚禮是很簡單，不需要很多的錢或物質，雖然很簡單，但離婚率很高，以往一個男人也許會與十個女人產生婚姻關係，女人也是一樣；

在過去，如果一個女人有五個孩子，可能會有五個不同的父親；現在離婚就較少，完全是依據法令來辦理婚姻關係。

△吳明義：

補充以上萬老先生所說的，在阿美族社會裡，沒有納妾的例子，以前是一夫一妻，只有在婚姻關係終止後，才再入贅，產生婚姻關係，並無一夫多妻的事例。

△李來旺：

關於離婚多寡，應分三階段，在民初前（七十年前）離婚率高，在日據時期離婚少，現在則又多起來，其原因為，民初前（日本來臺前）沒有戶籍，及宗教的束縛不嚴，所以離婚率高；在日據時期則因戶籍建立完整。婚姻關係穩定，所以離婚率低；現在則因（一）男女年齡差距大。（二）嫁到平地後，生活習俗不同。（三）職業影響，如到國外一去數年者，所以離婚率又漸高起來。

△王錫山：

以前離婚多，那是因為沒有戶口，到了日據時期，離婚少，是因在民初八年開始造戶籍冊，日本人為懲罰「班炸」，對離婚限制很嚴。而現在的婚姻，我看都是基於誠實，並不隨便，雖亦有如前面先生所談的隨便者，但畢竟是少數，所以離婚並不多。

△萬仁光（吳明義譯）：

在日據時期，日本警察對山地山胞採嚴厲政策，如果婦女不守婦道或先生有另築香巢者，都同樣受嚴厲制裁，所以當時離婚率低。目前有很多人利用「自由」「民主」的名稱，來加強離婚的理由，所以現在離婚是比

較多。在我的家鄉，最嚴重的是這二、三年來，到阿拉伯工作的機會多了以後，留在家裡的婦女因不甘寂寞，而有發生紅杏出牆的現象，可是也沒有人管她們的行爲，等到被發現以後，頂多與當事人以金錢解決，好似也都能息事寧人。在我的村莊來講，的確，男人出外工作二、三年或較長時間，而發生離婚的比較多。

△陳顯忠：

以前離婚多的原因，我的看法是招贅制度的關係；招贅的目的就是女方希望男人來工作，按照成功一帶老一輩的說法，男人生病或受傷殘廢要被送回夫家去治病療養，所以萬一有變故，就發生離婚。

△萬仁光 (吳明義譯)：

我非常同意陳校長的見解，男人如果有殘廢，工作不力或家庭不需要時，往往有被休的可能。

△陳顯忠 (書面)：

阿美族過去傳統結婚方式已逐漸減少，現流行在教堂進行宗教儀式。

△陳富貴 (書面)：

- 一、民初只重聚絃，儀式簡單，但現代有聘金且受家庭計畫影響。
- 二、民初無結婚證書，故無婚姻約束，但要分開必須雙方同意，否則離開的一方要受罰。
- 三、儀式簡單，而現代有多種儀式，過去不擺宴，現在要設宴席。
- 四、嫁粧現在要家庭電化製品，過去只帶番刀及自己的衣物。

九、戀愛結婚與媒說相親結婚之異同，及其婚姻的影響如何？

△王錫山 (吳明義譯)：

所謂戀愛結婚，還是以父母親的意見爲意見，女方母大致都知道他的女兒應和那位結婚，因大部分村莊內青年的活動都在忙碌，所以父母親對青年的行爲舉動非常清楚，年青人爲了受觀察，也都不敢有不良逾規的行爲，故在古代結婚，經過觀察的階段，其成功率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媒說相親結婚的方法和過程很多，在結婚方式裏我已提過，不再贅述。當然戀愛結婚和媒說相親結婚是有不同的，戀愛結婚離婚率高，而媒說相親結婚離婚率低，因爲媒說介紹人的責任非常重大，介紹人若負起責任來撮合雙方，失敗的婚姻就低。在過去，以我的例子來說，年輕時我喜歡的女人有八個，但是家父老早就爲我選定一位，而媒人又說，如果你們不結婚的話，可能會觸犯禁忌，有不好的結果。在過去阿美族對禁忌是非常重視，影響生活很大。如果要說兩種結婚方式那一種好，我認爲是媒說相親結婚好。

△吳明義：

我要補充一點，媒說相親離婚率比較少，我想是由於過去宗教觀念影響所致，因媒人以宗教的力量來撮合及束縛青年男女，以致他們婚姻破裂的現象比較少。

△李來旺 (書面補充)：

現在阿美族結婚方式的影響(一)阿美族會愈來愈沒落，因爲在日據時期，阿美族的精華人才都到日本去，現

在好的人才也都到平地去，優秀的阿美族男女都變成平地人而忘了阿美族，同時阿美族女孩子嫁給平地人和娶平地小姐的阿美族青年男子比較爲五比一，嫁出去的多，娶進來的少，阿美族將有五分之四青年娶不到太太，這將成爲社會問題。也是造成沒落的原因。(二)阿美族的體能愈來愈弱，民初以來（包括日治時期）阿美族青年在體育尤其是田徑、棒球方面人才輩出（田徑：楊傳廣，棒球：郭源治，音樂：李泰祥），現在則因生活方式及飲食的改變，與平地人一樣，加上遺傳性減少，已由土雞變成飼料雞，從出土卑南文化遺骸體格魁武和現在阿美人體裁比較可知。(三)結婚習俗的轉變，造成經濟的影響，本來阿美族的經濟狀況就不能和平地人相比，現在則爲了和平地人一樣，結婚要面子，沒錢也大擺酒席宴客，且造成風氣，這對改善平地山胞生活和發展平地山胞經濟能力是一大障礙，如不即時好好輔導，會使阿美族越來越窮。(四)因受社會形態的改變和外來文化的衝擊，過去大家最重視的美德和本事及孝順、敬老、勤勞、手藝、下田耕種等優點已慢慢地消失，而崇尚金錢和華麗衣服，現在年青人都到都市去成家立業，留下阿美族的老人家耕種田地，且漸被遺忘，其下場可憐堪虞。(五)現在婚姻方式的轉變，計統計可得一結論，阿美族對阿美族的聯婚，其離婚率極低，而阿美族與平地人婚姻的離婚率高。

△陳顯忠（書面）：

因婦女缺乏貞操觀念及三從四德的觀念，常擲番刀或驅逐新郎返家，造成破碎婚姻，極待重建倫理思想。

十、不完美的婚姻（婚姻終止和再婚）之探討？

△萬仁光（吳明義譯）：

這個問題很難，不過我還是勉強地來說，過去離婚的原因是男人入贅後工作不賣力，或岳父母對他的要求過高，處處挑剔；或妻子對丈夫不體貼，有同床異夢，貌合神離，或妻子不守婦道有紅杏出牆等情事。以上都是男人離開入贅妻家的原因。女方厭惡丈夫的原因是男人有粗魯行動或入贅丈夫對岳父母頂嘴不禮貌，或丈夫不把入贅家當成本家來賣力，或男人入贅後還是拈花惹草、喜歡別的女人等情事，以上都是妻子厭惡丈夫而迫使入贅丈夫離開的原因。現在阿美族結婚雖已改入贅的習俗，以男人爲主，由女方嫁到男方，但夫家翁姑對媳婦有虐待行爲，或丈夫有毆打妻子的粗魯行爲，而翁姑對媳婦並不照顧，或翁姑對待親屬與媳婦有不同待遇時（因是嫁到男方家，經濟大權操在翁姑手中，而媳婦分不到零用錢），也會造成婚姻的破裂。目前入贅到女方家的男人，因受不公平待遇時也是一樣，尤其是近年來，男人出外工作，按期把生活費匯回家裡，但一旦男人生病時，而其妻家並不把他當成自家人看待，自感爲妻家做牛做馬，沒有功勞也有苦勞，到頭來，並不被認定爲家族的人看待照顧，這也是婚姻終止的原因。

△王錫山（吳明義譯）

古代離婚最重要的原因是沒有戶口，所以相當自由，其主要的原因是入贅男人若整天喝醉酒而不工作，在

以前阿美族男人懶惰與否，是以他是否認真砍柴為標準，如果這方面表現不良，就很可能產生婚姻破裂。另一方面是家庭內部的問題，不管是入贅婚或嫁娶婚，如果沒有生育，那也易造成婚姻破裂。在日據時期以前，沒有所謂一夫多妻的現象，現在已慢慢出現，這種現象如果以教會的立場嚴格來說，這是一件值得感到羞恥的事。

△林利生：

阿美族小姐有很多嫁給外省人和平地人，最近發生糾紛、離婚等問題的很多，我分析其原因，嫁給外省人而離婚的大概是年齡差距大為最主要原因，而嫁給平地人的，則是因生活方式不同而有糾紛或導致離婚。

△劉英成（書面）：

因為是招贅婚，所以妻子過世時，丈夫就回到自己生家再婚，若已有子女，則仍留女家，待子女成長後才回生家，或再迎娶後妻，仍留女家過其一生。若丈夫死時，妻子服完喪期，就可再招贅，婚後沒有子女，或夭折，也構成離婚原因，而婚後男子常患病或身體虛弱，巫師也會以惡靈作弄不要他們結合為理由，要求離婚；上述情況離婚時，夫妻間要直接協議並經父母兄弟同意後離婚。

十一、喪禮進行的方式：

△李來旺：

阿美族的喪禮要比婚禮來得複雜；病人將斷氣時，要為他洗澡，穿上他最心愛的衣服，若來不及，斷氣時

再換洗；死者為男人，則換洗後在他的衣服上，還要放上打獵衣服及跳舞的衣服，以示尊敬，如果是女人，也是把跳舞的衣服放在她的屍體上（不穿上），但以他（她）自己的為準，若沒有家傳衣服，以平常穿的衣服代替也可。埋葬的時間，以前阿美族葬禮都在第二天舉行，並不算八卦擇日；棺材有二種，窮人家用的是把舊房子的柱（沙利利）鋸成寬長與人體差不多的木板，放屍體並以繩子縛之，抬到墓地旁邊加上木片或蘆葦，即予埋葬。埋葬的地方，以前都選擇在家裡附近，（日據以後就不准許）其原因是部落和部落常要打仗，打仗時是以獵人頭多寡論功行賞，敵人為了要功，往往連死人頭體也要拿，所以將死者埋葬於家附近，一方面為了便於照顧，一方面也為了便於祭拜。另外棺材也有使用石棺者，其情形是因地而異。埋葬的方向是頭向南，腳向北，所以習慣上活人睡覺，頭是絕對不能向南的。第二天要埋葬前，必須「米拉布」，就是在送葬前舉行簡單的儀式，亦即速成祭典，然後埋葬；埋葬後習慣上要洗手，用水拍，頭從燃燒冒煙的稻草堆中跳過去，才能進入屋內，這意思是表示，鬼魂附體，藉上述儀式驅除。進入屋內後是巫婆的工作，首先是「巴得不」由巫婆為參加喪禮的人舉行洗禮、祛邪，此時需要檳榔、年糕，接下來要殺豬，做年糕，拜祭死人，把上項祭品獻給神靈，這是最重要的祭典，「巴地伯」也就是「巴地為」。對於幫忙辦理喪事的人要「巴地莫可」，就像平地人一樣要給紅包以表謝意，在以前紅包並不是拿錢，而是給小釘、刀之類的實用品。這是與其他地方不同的習俗，在南

部阿美若是大人物（頭目之類）死亡，還要跳舞以娛死者，我們這裡沒有。那天晚上，要舉行假裝捕魚的典禮，用意是鬼怕腥味，魚可避邪。第二天儀式是「稻麥打拉烏媽哈」假裝到田裡工作，意思是辦喪事的家人不能直接到山上工作，必須由巫婆帶著去工作，其用意有二：一、爲從今以後可以開耕，一爲幫忙死者耕種，預留給的田地，讓他在陰間亦可過活，這耕田是象徵性的，並不賣力幹活，當天由親戚朋友帶年糕，並自家帶點豬肉一齊在山上進食。次日，有「馬利阿拉茲」（馬利卡弗）儀式，是實實在在的捕魚，親戚朋友都可參加，酒、飯由喪家準備，魚、菜由大家採集，共同聚餐後，各自回家，治理喪事至此結束。與喪禮有關最後一項是「巴那弄」就是給死人喝水的意思，剛開始一個月三次，以後就慢慢減少，一年後即可停止；富人家在一年後每個星期還有一次，比較窮的人家就只有一個月或半年一次；所以剛才我說喪家在「巴那弄」五次以後才可舉行婚禮，否則不禮貌。辦理喪事的主持人是「西卡瓦賽」（巫婆）；在阿美族沒有燒香、燒銀紙、和平地人的宴客，只有殺豬祭拜及很簡單的採野菜煮給大家吃而已。禁忌是種秧苗的地方不能去，喜慶場合不能去，若前去就是有惡意，會招致他人倒楣。

△林利生：

補充一點，在北方阿美，男人臨終時要將「卡瓦沙奇拉」「塔地魯」和打獵用具掛在門廊上；女人臨終時，要將跳舞用衣服掛在門廊，所以很容易辨別臨終者是男是女。

△萬仁光（吳明義譯）：

富田一帶，有喪事的話必須休息一星期；第一天，斷氣時要馬上施洗、換裝後放在一個特製的盆子上，所有親戚及同年齡階級的朋友圍著死者哭喪，然後跳舞唱喪歌。阿美族的習慣，以前埋葬地是在居屋裏外周圍，陪葬物除了心愛的衣物外，還要爲死者準備飯盒，飯盒中有米、酒、煙、檳榔等五、六種東西；送葬時，所有親戚朋友都參加，我的村莊是整村村民都來，目前是否還保持此風，不得而知；埋葬後，準備聚餐的費用由頭目領導的村落共同負擔，並非由喪家供給，一般埋葬的時間是下午二或三點。第三天，喪家不出外工作，留在家裡服喪。第四天、第五天「麻沙諾滋」就是把麻繩綁在拐杖上，所有參加喪禮的親戚朋友每人手執一條，在屋外草坪上，將麻繩割開一絲絲套在頭上，意思是把邪惡的命運用麻繩刮去以祛邪。第六天，以巫婆巫師爲中心，手持香蕉葉或蘆葦葉打所有參與喪禮的人以祛邪；祛邪的行動分二階段，第一階段是對抬屍體的用具祛邪，第二階段對象是人；第一階段的用意是這些用具在日後使用時無邪氣，用畢的香蕉葉或蘆葦葉，由巫婆巫師以咒語消災丟棄屋外，以示邪魔遠離人間；爲人祛邪也是由巫師巫婆以香蕉葉或蘆葦葉，滿口含水噴灑到須祛邪的人身上，這行動的意思是希望惡運離開此家，亦祈求神靈庇佑此家平安；通常此儀式是在阿美族房屋內的中央舉行。第七天，「馬利阿拉茲」，男人要出外捕魚，女人在家做糯米糕及準備吃的東西，並清洗死者遺物；當晚大家聚餐，此儀式的用意是透過捕魚的行動以水

來沖洗他們的惡運，根據我們的習慣，魔鬼怕魚，所以埋葬後一定要捉魚。第八天早上，所有參加喪禮的人解散。第九天，少數至親朋友要到喪家最寬的田地吃午餐，主要用意是使所有的人不懼怕死者到過的地方。幾乎所有阿美族人，一旦有人斷氣時，都是大聲呼號喊死者的名字，此習俗直到現在還是有；呼號以後還講些安慰、勉勵死者的話，內容大致是對死者說：希望你離開了這個世界後，千萬不要把邪惡的命運遺留在家族，而好好的去享受陰間的人生；當然斷氣時，所有親戚是在旁呼號，但若死者是有地位的人（比如當過兵或警察等），所有陸續前來致悼的親朋都會先呼號二、三聲，然後再對死者講些勉勵的話，最後講話的內容除了前述兩個內容外，就是歌頌死者的豐功偉業，此亦即平地人喪禮中的所謂弔言。在富田一帶，哭喪的七天中，所有男親戚朋友每天必須很早起上山砍柴，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接下來我要補充的是，所有阿美族現在的喪禮大體上都是一樣，遇有喪事，所有親戚朋友都會自動以財物來幫助喪家，喪禮大部分是由教會來處理，有基督教、天主教、佛教，當然也有傳統方式的；目前我們的村莊裡有七七的忌日，每七天聚一次，阿美語叫「沙比豆」有五次，也有四次的，若屬於教會信仰的，做七就是用禱告方式，按照各教派神學的觀點，是希望透過七日的忌諱，使靈魂得到歸宿，也就是透過這樣的儀式使靈魂進入天國。

陳抵帶（吳明義譯）：

北方阿美和南勢阿美的情況是，如果死者尚有未完

成的犁田、插秧或割稻等工作，所有親戚朋友會馬上幫忙，在埋葬前完成他的工作。

△萬仁光（吳明義譯）：

富田喪俗的忌諱是，喪偶者一年內不能嫁娶，同時在一年喪期中不吃雞肉，傳言吃了雞肉會生精神病等不體面的疾病；另外阿美族無論在北方或南方，都有一種特殊的習俗，阿美語叫「米着鳳」意即尋死者生前的踪跡以追悼，舉例說，死者是富田的人，有一親戚住花蓮市，生前曾到花蓮市親戚家玩，那麼喪家就必須到花蓮的親戚家聚會安慰死者，同樣的，經過一定時間，花蓮市的親戚也要到富田來聚會，所以阿美族的婚姻關係透過「米着鳳」的行為更加密切、團結，站在老人家的立場，我非常贊同這個習俗，這是促進阿美族團結，增進團隊精神很好的方法，我們應該保存。

△程大學：

阿美族把死者埋葬在家裡，是否會有（一）怕鬼魂（卡瓦斯）（二）親戚朋友陪伴安慰喪家一段時間（三）服喪帶孝的習俗？

△萬仁光（吳明義譯）：

前面我已經說過，我們富田在一星期的喪期中，男人每天早上要上山砍柴，此時他們帶刀不帶鞘，那就表示是服喪期間。其次，我們對死人並不懼怕，所以葬在家園附近，舉例說有人看到路邊有人死亡不理會而去，被他人發現，則此人會受嚴厲的制裁，若有人因打獵受傷等而死在郊外者，任何發現的人，必須大聲哭號，以通知村莊所有的人此地有死者，這個習俗從古至今還保

留著。

△王世慶：

請教三個問題：(一)阿美族有沒有火葬。(二)按照以前的紀錄，阿美族很怕地震，其原因是死者未埋葬前假使有地震的話，死人會沉到很深的地方而不能昇天。(三)懷孕的婦女是否不准參加出殯。

△吳明義：

在座耆老的答覆是：(一)沒有火葬(二)不曾有怕地震的說法，(三)懷孕的婦女不准參加出殯，這是事實。

△萬仁光（吳明義譯）：

有關禁忌，我還有一點補充，富田的習慣是若有人出征，而第二天有喪事爲了怕喪家的惡運傳染到此家，所以出征的家屬是不參加親朋的喪禮，現在出國到阿拉伯工作的家屬亦信守古風不參加喪禮。但在七天的喪期後，他們就可以到喪家去悼慰。

△陳富貴（書面）：

知悉人之過世，則所屬家族召集來處理，然後用草蓆捲起來帶至墓地埋葬。埋葬後回家，在家舉行招魂式，讓死者回到自己神明處，這招魂者是該家所邀來主持。次日爲 Pakelang 即完成工作之意。

△王錫山（書面）：

一般的喪葬(一)臨終呼名(パルカル)病人斷氣時，在旁看護的家族(マルホウブ)其中之一人(限於男人蹲或坐)在死者(イトアナイ)右肩旁邊，把口附於死者耳朵旁，用響亮的聲音大呼其名並說：「不要徬徨，一直前往到你父母親的地方去吧！就

是在家的牛、豬、雞、孩子們都會受到好好照顧，你不必再用指頭指，不必再向後看(這些已經是你的，不用再指它)；你是你，不再徬徨吧(意思是你現在已經斷氣了不要回魂，你去應去的地方，過該過的生活吧)。「斷氣後，家人坐在死者的四周，一面哭一面敘述死者

生前的故事懷念死者，其曲調頗哀怨，(アマギツ パオリカイ)

在喪家男人開始製作死者專用的寢台，稱爲(タカル)

。女人即給屍體擦乾淨換衣服，一面パタコス派連絡人通知近親等，接到通知的近親立刻趕到喪家來，哭著從大門進來，站或蹲在死者兩側，喊叫死者名字並唱喪調

(アマギツ パリカイ)，近親們集合以後，由他們料理喪事，並

(パタコサイ)派人通知部落外的親族朋友們。鰥夫、寡婦們(チブクサイ)即從後門進來，站或蹲在屍首左側，望著死者的臉而喊其名。奔喪者稱ミタドム，穿日常所穿衣服，不許盛裝，也沒有特殊的喪衣，男人不攜帶武器。

(二)停放屍體

在喪家停放屍體有一定的地方，其位置在室內南翼(阿美族的房屋大門向東爲正)中央，死者專用的寢台

放南北向，(ユタガル パサテモル)屍體伸展仰臥，頭向南，奔

喪者女坐死者左側，男在右側，其中死者的女婿們站在屍首前頭部附近，死者的兄弟或近親男性則在其後，其餘男性則分在靠近進口處，老人們即坐在室內北側的爐

址附近，鰥寡者則位於屋後隅處；晚上，在前院要生一至三處的營火，其起源有如下的傳說「從前有一次在夏天舉行喪事，晚上因悶熱，辦理喪事的人除去前壁使其通風，正在納涼時有一陣強風吹進來，把室內的油燈吹滅，乘其隙，死者的首級給砍走了。所以自此在前院生營火任警戒為常規。死者專用的寢台習慣上都由ババキアヌ指揮製作，從事製作無資格限制，但以男性為限，其材料為新採集的茅草莖（プノヌ），有忌用舊材料製作的習慣，寢台七台尺長、二至三台尺寬，用竹製支脚，其高在三台尺左右。製作時，室內要為死者換衣服，這工作主要由婦女來執行，開始時先向死者說：某某（指死者）把身體放柔軟些，要為你換衣服，因為你要到你父母親居住的地方去，把你的身體放鬆吧！」死者的身體有酒時用酒，無時即用水擦乾淨（ハリロツ），更換以前只穿過一、二次的新衣服稱之為パブドイ。換裝都由死者的子女、雙親、同胞來執行，死者為男性時，褲子由男性換裝，為女性時由女人換裝，餘無限制。男死者頭上帶飾リパタス、女帶ログツト，並把盛裝用的衣服排在屍體上（不給穿用，埋葬時便於收藏），在屍體的上方屋樑上插著一支長竹桿，把死者一切衣服掛上，在末端掛エルス（羽毛）、テドガヌ（耳飾）等頭飾品，稱為オハイハイ。在其旁，另插一支竹桿，末端掛著檳榔子一串，稱為ブサチン。吊在竹桿上的頭飾品エリス和テドガヌ又限於死者生前使用者，已讓給子女者不吊。

(三) 跳喪舞ニサバタイ

死者的寢台製成後，立刻把屍體搬到其上面（パタラタカル）。此時，坐在死者四周的親朋一齊站起來朝著死者開始跳喪舞，其歌詞動作都極單純，但祇要反覆不停地跳到當天深夜為止。其舞步是大家站著兩腳略開半步寬，手不互相牽著，舞步從右腳開始，踏一步跟著左腳拉近，次左腳踏步，右腳拉近，反覆動作之。男女各唱的調子有些不同，歌詞唱一次則跳三次踏步。男青年跳喪舞時稍屈腰，揮手當拍子，老人們在後排，右手拉著從屋樑上吊下來的繩子跳喪舞，一般喪舞到半夜為止，但死者的女婿（カダボ）要跳到第二天埋葬完畢為止。死者之父母不參加喪舞，母坐在タカル上面哭唱喪曲，父則與老人圍爐旁坐一齊。死者的同胞都坐在タカル上面，死者的子女尚幼時，即站在左側腳邊。死者未成年時不製作寢台，只安置在床上。在深夜十二時以後，除了女婿外的會喪者都回家去，喪家有空位時老人們留宿者也有。

△吳基瑞（書面）：

臨終入殮的儀式是臨死時先由其家族移到地上，直至斷氣家人為之梳髮拭身。然後予以盛裝臨死時所以移於地上，是因為認為死於床上是不吉利事，並有將一包白米、拐杖、刀、古裝等放入木板箱中，與屍體一體的習俗，其意義為，死後饑餓時有米吃，上天堂有拐杖，古裝用來避寒及參加喜慶宴會用。埋葬時間大都於死後三、四日內即行埋葬（土葬）葬後必行禳祓式。其禁忌為一定期間內，不出門、停工、不飲酒、不高聲說笑、不出獵等，阿美族服喪期間，親族守三至十日，夫婦一

年。喪偶者一年內不得出外。

△陳顯忠（書面）：

（一）棺材自己做沒有穿麻帶孝。（二）守喪三日不得出戶外行走，不得舉火炊事，饑餓時由親鄰餽送少許食物下咽，表示對死者之哀悼。（三）請巫師驅鬼（拍手、倒酒）（四）墳墓選擇自己的田園。

△劉英成（書面）：

不分男女老幼的通例是：一、屍體用衣服寢具加以包裹，在其屍體上蓋木板加以土葬，二、近親皆參加葬禮，三、停工三至五天表示哀悼，四、喪偶者必須服喪一至三年。

十二、阿美族的緣由：

△吳明義：

根據我個人的研究及觀察，目前從語言學、地質學、考古人類學等學術上的研究，我們承認阿美族的發祥地是在中國大陸東南一帶。按照臺大林朝榮教授地質學的研究報告，在一萬四千年或八千年前是地球上的最後冰期，此時海水降低一百公尺到一百六十公尺左右，整個日本、朝鮮、臺灣、菲律賓、蘇門答臘和中國大陸是連在一起的，所以從此點推測阿美族發源於中國大陸東南一帶應沒有問題。其次，臺灣的山地同胞是直接或迂迴的從大陸到達此地，也許阿美族的祖先是在南中國海突出的陸棚上居住，當地球地質發生變化，海水高漲造成人類大遷徙時，他們就各自分散，一部分到中南半島，一部分到菲律賓，一部分漂流到臺灣來，所以我們是

和卑南族、排灣族、布農族一樣以南迴方式到達東南亞一帶；依地質學及人類考古學家的研究，我們阿美族是巨石文化的後裔，亦即 *Bells* 的後裔。所以在恆春、臺東、卑南、東海岸以及瑞穗發現的巨石，都是我們阿美族祖先所遺留的痕跡及古代文化遺跡，這是從海水漲潮退潮研究的說法。又從語言的觀察來看，十二年前我參加所謂東南亞弱小民族會議，參加代表北至越南，西至印度，包括有印度尼西亞、新幾內亞、臺灣山地、菲律賓等，當時我好奇的請越南及菲律賓的山地代表以他們的方言唸數目字，雖有少些不同，但大致與我們阿美族的唸法是一致的，且有很多話語是互通的，這證明阿美族是由南方來為不可否認的事實，我們不能為了加強愛國意識而否定由南方遷徙而來的說法，這是不學術的，這一證明反而更使我們確認祖先是來自大陸南方迂迴而來的，對我們的民族自信心沒有損傷，反而更能鞏固我們的國家民族向心力。另外從傳說的研究上看，以洪水為例，中央研究院何廷瑞先生的博士論文指出，洪水的傳說涵蓋了西藏、印度、菲律賓、印第安人、東南亞及一切弱小民族等範圍。由於洪水造成了人類的大遷徙，所以洪水的傳說表現了人類系統有連帶性的關係。依臺大教授林朝榮先生的說法，泰雅族沒有洪水的故事，他們是「繩紋陶文化」的後裔，照地質學的研究，是在陸地下降八十至一百六十公尺前，臺灣海峽未形成前，即在八千或一萬四千年前，即到達臺灣，所以沒有洪水的傳說，而當後來移民到達時，他們也就變成落後民族，不敢與後來者交往，為避新移民而往山上移住。所以從以

上種種跡象，在地質學、民俗學、考古學、語言學各方面的觀察與研究，我的結論是，我們阿美族的祖先發源於中國大陸的沿岸，但願光復大陸後，在大陸上能從語言上找出與阿美族一樣語系的民族，來更加有力證明上述論點。

△陳顯忠：

最近在臺東發現卑南文化遺址，我想藉此來說明三點：

一、在卑南文化遺址發現巨石旁有房屋的遺構，與阿美族傳統由兩邊開門的房屋造形一樣，依照宋文薰教授的研究所研究，可以斷定阿美族和卑南族曾有過在卑南文化遺址上一起生活。

二、卑南文化遺址發掘的石棺內，發現屍體都是頭向南，腳向北，面朝都蘭山，這是與剛才耆老們所談阿美族喪葬的習俗相吻合。

三、在遺址上被發現有很多阿美族陪葬的陶罐，陶罐裝有水及稻穗，與剛才耆老們所述說準備飯盒陪葬是符合的，其中以稻穗的發現更具意義，據臺大教授李亦園先生指出，會種稻的種族是最接近漢民族的種族；種稻在阿美族來說是一特色，也是中原文化的特色。尤其阿美族不祇會製陶，且有八手千足的花紋特色，而製陶技術又是中原文化的精華，又據在座的陳富貴先生告訴我，在阿美族老一輩的傳說中，漢族和防美族的母親是同一人。所以說阿美族與中國大陸是一脈相承不容置疑的，可從生活習慣及考古學上得到證明。阿美族也是中華民族的一支。

△李來旺：

從語言上來講，阿美族和菲律賓、馬來西亞的種族很接近；從吃的食物來說，阿美族原始食物為「阿巴落」（麵包）、「卡馬亞」（毛柿）、「意汁」（檳榔），在菲律賓也是有許多，同時「卡馬亞」的名稱是一樣的，又從李光輝的故事來說，他可以在菲律賓過三十年原始生活，主要是因為生活方式一樣，打獵捕魚不成問題，又南洋土著跳舞的服裝和我們的巫婆服裝是一樣的，所以阿美族和南洋一帶的種族一定有很深的淵源，祇不知是發源於何地而又如何迂迴散居各地而已。

△吳明義：

補充說明：

一、若說東南亞的山地人穿著與我們的山地同胞相同，那可能也是由中國大陸迂迴遷徙來的。

二、我在南洋時，曾問過當地人他們的祖先未在此定居前是從何而來，他們都告訴我說，是從海洋而來；而小時候父母親告訴我，說我們的祖先是從南洋而來，現在求諸南洋，得到的結論是他們的祖先並非生而居此，而是渡海而來的，由此可知，他們的祖先亦是受種族大遷徙而移居此地的。

三、在南洋，我亦曾問過他們何以沒有文字？照阿美族的傳說：在太古以前有一比賽，規定按照各自所需，把文字紀錄在喜歡的材料上，當時漢人等把文字寫在木板上，而阿美族寫在石板上，後因洪水，所以阿美族的文字沉落水中而遺失了，同樣的傳說在

南洋也有。彼此傳說是有許多相通的。所以有人說我們的祖先是從南洋來的，但等我到了南洋後，從文字的記載，實際的考察、求證，這個論點對我來說完全改觀。在南洋，他們的祖先也是一批一批由他處遷徙而來的，試看中南半島及大陸邊緣人民的服裝與阿美族的服裝都是相同的，由上可知阿美族的發祥地在中國大陸應是有其可靠性。

△陳富貴（書面）：

傳說中 Annis 由太陽神而來，是由太陽神的子孫們成為阿美族。傳說中 Annis 乃由 Nakaw（女）與 Sra（男）結婚生子而成為 Annis，其實 Nakaw 與 Sra 是姐弟相婚，共生子三人。

△劉英成（書面）：

- 一、現在居住東部的阿美族據推定是古代原住民與南方渡海而來之人的混血種族。
- 二、太古由神所創造的人，因遇到天災（發生大洪水，地上汪洋一片）大多數的人因此生死不明；此時乘

坐木舟的兄妹スラ和フカウ二人漂流在海上，幾個月後小木舟漂流到臺灣東海岸ヲガサン（Ragasan）山，在此山生活了幾年，但因農作物歉收而生活困苦，後來子孫增加，和平來臨，就由山上移住到平地來。スラ（sula）和ナカウ（nakau）以及他們的兒子ガゴリツ（gagorits），如此兄妹成婚，代代相傳，子孫增加，呈現一片繁榮。有一天，有一個兒子叫ナゴイ（Nagoi）發現西方有廣大平野，便與他的妹妹ウサイ（Usai）分離，經過奇美、水尾移住到拔子這個地方，就在東山、西山一邊狩獵，一邊開墾經營，因此子孫滿堂形成了次於太巴塌、馬太鞍的部落。大約西曆一千五百年以後（十五世紀）因人口增加，分住於玉里鎮謝德武、苓子潘、春日、烏久答（宮前）、樂合、安通及萬寧村等形成了新的部落，還有其他小部分的也移至各部落。